

合同编号：syfy-cg-fw-202403-16

## 食材供货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供销益家连锁便利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和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保障供应甲方食品材料（以下简称食材）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内容、期限、金额

1、乙方为甲方本院及所属人民法庭、执行局共计七个食堂每日所需米、面、粮、食用油、肉蛋奶食材及急需食材进行采购及配送（其中包含但不限于：米、面、粮、食用油、生鲜肉、冻肉、水产品、蛋类、乳制品），具体单次采购内容以送货单为准。送货单内的单价是指到达交货地点的价格。

2、供货期：自2024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30日。

3、第一包：米、面、粮、食用油、肉蛋奶。年采购预估金额220万元。

### 第二条 供货内容及要求

1、本项目具体供货情况及品目按照甲方具体需求而定，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2、食材质量及其他要求：

①米、面、粮、食用油：

1) 大米：三证（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初期提供三证复印件，更换新品牌，需重新提供）齐全，保质期符合国家规定，明确产地、批次。包括但不限于十斤大米、

二十斤大米、小米、江米、黑米等。

2) 面粉：三证（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齐全，保质期符合国家规定，明确产地、批次。包括但不限于雪花粉（50斤、25斤）、富强粉、高筋粉、麦芯粉、玉米面、木薯粉等。

3) 粮：三证（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齐全，保质期符合国家规定，明确产地、批次。包括但不限于小麦、黑豆等。

4) 食用油：三证（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齐全，保质期符合国家规定，明确产地、批次，国家食用油二级及以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葵花籽油、花生油、非转基因大豆油、玉米油等。

## ② 生鲜肉、冻肉、水产品：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必须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牛柳肉、牛臀肉、牛胸腹连体肉、五花肉、排骨、羊肉、猪肘子、猪肚、猪耳朵、猪蹄、牛蹄、三黄鸡、半片鸭、鸡翅根、鸡翅中、鸡胸、水产品、肉制品等。

2) 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批鲜肉是指定肉联厂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并注明保鲜期。

3)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4)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

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5) 乙方运输冷鲜肉类、海产品等冷藏食材有独立专车运输，运输冷鲜肉类、海产品类车辆不能运输蔬菜、粮油等其他类食材。

### ③蛋类

1) 蛋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蛋壳清洁完整，色泽正常，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霉斑，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包括但不限于散装鸡蛋、箱装鸡蛋、礼盒鸡蛋等。

2) 需定期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④乳制品：

1) 乙方所提供乳制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来源必须清晰，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无品牌非正规产品进入仓库。包括但不限于纯牛奶、250ml 脱脂奶、1000ml 纯牛奶、240ml 纯牛奶、180ml 纯牛奶、205g 常温酸奶等。

2)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应按照响应报价供给，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

3) 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塑化剂及反式脂肪酸，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当天当批次加工制作而成，不能出现有过期、变质等情况。

3、以上食品若甲方有品牌需求，需按甲方所提品牌需求采购。食材规格、要求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甲方需求及本合同规定，同时执行供货期间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

## 第三条 货物的交货时间及地点及方式

1、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负责业务相关事宜的对接；

甲方对接联系人：姓名：孙国朋 手机号码：17718358895

乙方对接联系人：姓名：张君岩 手机号码：13269314341

2、由甲方根据自身需要确定全部或者每批次的交货数量、交货时间等内容的订货单，并于送货前一天的中午12点前将订货单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乙方按照甲方订货单的要求，每天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送货的及时、准确。对于无法送货的订单产品，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与甲方进行订单调整。

3、乙方送货：产品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在交货前（即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甲方在订单中须注明交货地点。如甲方临时改变交货地点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若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发错货或未及时收到货，由甲方承担责任。

5、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或订货单，按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主要包括卫生指标、内外包装、保质期、标识感官等）进行收货初检，初检合格后根据实际收货情况在乙方送货单上签收，甲方签收的送货单是进行货款结算的凭据之一。

6、乙方应保证提供食材价格按照双方约定执行，不得随意调价。

7、包装和运输：乙方应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 第四条 食材验收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甲方订单规定的品种及要求供应所需货物，货物短缺时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调配补齐所缺品种。若要更换品种，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2、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须携带《送货单》，《送货单》明确填写收货单位、产品品名、单位、数量、单价等信息，

且由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3、数量、重量、包装、质量要求：货物重量若有标准件按标准件抽样称重，并按抽样重量计算，没有标准件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杜绝缺斤短两现象，无过期商品、无假冒伪劣产品、无以次充好现象；经抽查乙方提供不合格产品的第一次处罚本次货款20%，第二次处罚本次货款的50%，第三次终止供货合同。甲方告知乙方抽样不合格产品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罚金。

4、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承担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责任，如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及其责任，无论甲方是否已经验收，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在甲方执行重大任务或遇紧急情况需要物资保障时，应迅速抽调力量，筹集相关物资，优先保障甲方需求，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送达。乙方应根据甲方消耗情况，建立应急库存，满足甲方3天应急采购需求。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甲方按照双方约定价格按照月度结算。甲乙双方在完成当月配送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15日内用转账汇款或支票方式支付至乙方账户。

### 2、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名称：北京供销益家连锁便利店有限公司

账号：0801000103000050743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3MA0179BG1D

### 3、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1110110000028628H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要求供货后，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结算，并按时将款项以双方约定的方式支付给供应商。

2、甲方违约拒收产品，应承担该批次产品货款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在验收期间保管不妥造成产品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3、乙方无故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应承担违约金，每迟交一日，违约金则按迟交货物价款的 10%计算，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计算，违约金由甲方从货款中扣除，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交付货物的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的 4.9%，甲方不定期抽查的方式来确认货物价格（以新发地市场价格为主），如价格超出，乙方应承担该批次产品货款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也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若发生食物中毒等情况，经有关单位鉴定，确系乙方提供的食材货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部医药费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双方指定联系人、送货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提前通知对方，因怠于通知导致联络不畅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的，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时间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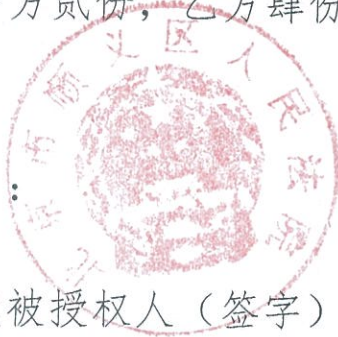
本合同若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朱春明

签字日期：2024年4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尹华

签字日期：2024年4月1日